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於實務運作之過程中發現若干問題，包括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於監督輔導之規定，有不足或待修正之處，例如新申請集管團體設立許可案中，申請案之發起人資格及真實性有所疑義；部分集管團體缺乏內控制度，導致不能有效運作，弊端叢生；又集管團體係協助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並分配使用報酬予著作財產權人，負有濃厚之公益色彩，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應適度公開於眾，以昭公信並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的和諧，以發揮集管團體的組織功能，達成著作利用便捷授權之目的；此外，集管團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許可並命令解散後，其與會員之管理契約終止問題與利用人已簽訂之授權契約是否繼續有效，於現行法中並未明確規定，宜應明文規定管理契約之時限，以利市場運作。

為解決上述實務問題，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調整條文合計十九條，修正十三條，增加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設立集管團體部分：

- (一)增訂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以及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資訊，以確認集管團體發起人相關資料之真實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集管團體發起人之消極資格，以符合人民團體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 (三)增訂申請設立集管團體應諮詢公眾意見之規定，俾使利用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且得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二、集管團體良善治理部分：

- (一)增訂集管團體對其會員著作應為合理審查及對公眾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俾使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正確及透明。(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 (二)增訂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及其任期、連任之限制，俾利防止因董監事不適任產生之弊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集管團體應有內部控制措施之規定，以確保其係以合理、審慎及適當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四)增訂集管團體應編造之財務報表內容，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上網供大眾查閱，以提升財務透明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 (五)增訂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使其帳務處理清楚透明。(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專責機關監督輔導部分：

- (一)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並得令集管團體限期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以加強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之財務監督。(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二)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逕自撤換集管團體違法人員之規定，以完善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監督職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增訂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例示規定，包括連續三年未分配使用報酬、擅自挪用會員分配款、財務改善計畫無法執行等，使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判斷標準更加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四)增訂集管團體及其有權代表之人或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以強化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監督、輔導之職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
- (五)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時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使集管團體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能儘速確定，並減少對利用人之衝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發起人名冊。</p> <p>二、章程。</p> <p>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p> <p>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u>著作人及著作類別</u>，<u>並提供電子格式檔案</u>。</p> <p>三、<u>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u>。</p> <p>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p>	<p>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發起人名冊。</p> <p>二、章程。</p> <p>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p> <p>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p> <p>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一、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現行法僅規定應載明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惟實務上若僅載明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利用人並無法知悉該著作之著作人為何，例如同歌名的音樂著作，若僅載明該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無法確認其所利用的著作是否為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因此有必要增訂載明著作人之規定，除提供紙本文件外，並應提供電子格式之檔案(或數位檔案)，以供大眾於公眾諮詢階段查閱。</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由於現行申請程序可委任代理人或指定代表人進行申請案之行政程序，惟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審查實務發現，曾有申請案係以多年前之發起人委託書作為其委託依據，甚至發生部分發起人已加入其他同類著作集管團體或死亡情事，卻仍以該等人員為發起人，甚至有發起人不知其為申請案之發起人之情事。為確認申請案之發</p>

<p>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起人數及其意願，故增訂應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之規定。</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p> <p>四、<u>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u></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p>	<p>一、第一款修正與增訂第四款。</p> <p>二、集管團體係指以促進公眾利用著作為目的，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以集管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由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於發起人之消極資格部分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款並增訂第四款不得為集管團體發起人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p> <p>一、現為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之會員。</p> <p>二、同時為二個以上同著作類別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款：</p> <p>(一)由於新集管團體之設立將對著作權授權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如允許既有集管團體會員得成為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之發起人，可能造成為滿足集管團體發起人數之設立門檻，而重複加入集管團體，造成新集管團體經核准設立後，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之規定，亦造成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不符合最低人數之規定。</p> <p>(二)再者，如允許既有集管團體之會員得成為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之發起人，將影響著作權專責機關正確評估新申請設立之團體管理著作之正確性，也有重複管理、授權之疑慮。</p> <p>三、增訂第二款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新集管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發起人之規定，此係為避免如發生第一款著作權專責機關無法正確評估新申請設立之團體是否於授權市場上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情事，以及新集管團體許可後可能違反</p>
---	--	--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之。
<p>第八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集管團體設立申請案，於申請文件齊備後，應將申請案公布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供公眾提供意見。</p> <p>前項公眾意見，得列入著作權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集管團體作為著作財產權人和利用人間的主要授權管道，許可新集管團體將使著作權授權市場產生變化，影響產業發展，應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瞭解新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其未來營運計畫。現行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雖於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惟公聽會時間、場地均有所限制，難以充分蒐集相關產業資訊供准駁之參考。因此，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公眾審議制度，增訂本條公眾諮詢意見之規定，使利用人對於新集管團體之申請設立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而該公眾意見亦得列入著作權專責機關作成准駁之參考。</p>
<p>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p> <p><u>集管團體對其會員之著作等相關資訊應訂定合理審查機制，會員並應提供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u></p> <p>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p> <p>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實務上曾發生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不確實或虛增管理著作之情形，遭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設立許可。由於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係由會員提供，會員對於其所交予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是否有所疑義？現均仰賴集管團體章程或其他文件是否</p>

		<p>有相關要求，惟如集管團體未能依其章程規定確實審查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甚或其內部根本無相關規範，即無法落實對會員著作之管理。因此，明定集管團體對於會員之著作應訂定合理審查機制，以落實會員著作之管理。</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p> <p>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p> <p>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u>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u></p>	<p>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p> <p>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p> <p>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u>第六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u></p>	<p>一、增訂第四項：</p> <p>(一)集管團體實務運作上曾發生團體於章程規定董、監事連選得連任、且未限制董事長之連任次數，因而有長期擔任董事長之情形，並發生繼任是否算一任等問題。</p> <p>(二)參酌現行團體實務狀況及民主運作原則，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應有合理限制，且董事長不宜久任，以避免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並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與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爰於第四項增訂有關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任期及其連任次數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二、增訂第五項。因現行法對於董事與監察人之補選或遞補之任期未予規定，為避免爭議，且使選任之董事等任期一致</p>

		<p>，並避免集管團體運作之困擾，明定經補選或遞補者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另為避免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是否計入連任次數之疑義，爰明定計入連任次數。</p> <p>三、現行第四項移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p>
<p>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集管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第六條之各款規定之情事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五、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六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對集管團體之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其資格應有嚴格之要求，故除應符合第六條各款規定外，並參考一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委任準用公司法第三十條經理人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三、若集管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之情事，恐損及會員權益、影響集管團體運作或致外界爭議，對社會將產生負面影響，故增訂第五款。</p>
<p>第十九條之一 集管團體應採取相關必要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依法有權代表集管團體之人，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實務上發生董、監事或工作人員等依集管團體章程之職權規定有權代表集管團體之人，</p>

<p>管業務，並應報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濫用權力、發生不當支用管理費或任意挪用會員分配款等情形，已影響會務運作且滋生弊端。</p> <p>三、經參考德國集管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有權代表集管團體執行業務之人，集管團體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確保其以合理、審慎及適當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且基於社團自治之精神，應適度賦予集管團體執行業務之彈性。而為衡平集管團體之自治與強化團體內部控制機能，故規範由集管團體自行訂定相關內控措施，並應報專責機關備查，爰予明定。</p>
<p>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一、業務報告書。</p> <p><u>二、財產目錄。</u></p> <p><u>三、財務報表：</u></p> <p><u>(一)資產負債表。</u></p> <p><u>(二)收支決算表。</u></p> <p><u>(三)現金流量表。</u></p> <p>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一、業務報告書。</p> <p>二、資產負債表。</p> <p>三、財產目錄。</p> <p>四、收支決算表。</p> <p>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二、因現行條文規定集管團體僅須編造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與收支決算表，會員並不清楚集管團體現金之流向。而現金流量表為財務報表之一種，從中可知集管團體收入之來源與支出情形，以避免隱匿不實等財務缺失，較能反映集管團體之營運狀況。爰參酌歐盟集管指令第二十二條及德國集管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應編造表冊除有業務報告書、財產目</p>

		錄外，更應編造財務報表，其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第二十一條之一 集管團體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相關查核簽證規則，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歐盟集管指令第二十二條、公司法第二十條、會計師法第十一條增訂集管團體之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以督促集管團體確實完善財務工作。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報告書及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承認後，應上網供公眾查閱。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由於我國集管團體係經許可設立之「公益性質社團法人」，為其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並以收取及分配授權金為其核心業務，因此，要求集管團體應適度對外公開相關業務與財務資訊，建立公信力，可強化集管團體良善自治及健全其體質，權利人亦可選擇加入具有良好管理之集管團體，以促進著作授權市場健全與活絡。 (二)參照歐盟集管指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集管團體業務與財務資訊以上網公開。
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	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	一、第一項修正。 二、現行法對於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資訊未包括著作名稱與著作人，導致利用人不清楚其所利

<p>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用之著作是否為該集管團體所管理。為使利用人明確知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因此明定集管團體應將管理著作之名稱與著作人資訊提供公眾查閱。</p>
<p>第三十八條 集管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使用報酬。</p> <p>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p> <p>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 	<p>第三十八條 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p> <p>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六、每人分配之金額。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訂第一項。集管團體為其會員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收取使用報酬及分配為核心業務，而設立專戶應有助於帳務查核及處理財務可透明清楚，以保障會員權利，健全集管團體財務管理，爰參考歐盟集管指令第十一條規定增訂之。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修正，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一條查核簽證之規定，爰將簽證修正為「查核簽證」，以統一用語。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 五、增訂第六項。由於現行集管條例就使用報酬分配表之查核簽證如何執行，未明確規範，爰明定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另定之。

<p>方法。</p>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u>第四項之使用報酬分配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u></p>	<p>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及財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u>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著作權專責機關僅針對集管團體之業務處理情形得限期申報，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加強對集管團體之監督，增訂得令對財務處理情形限期申報。</p> <p>二、第四項修正。有鑑於集管團體之財產狀況涉及會員權益，當專責機關知悉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不善，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計畫，以積極改善，爰增訂「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p>
<p>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p>	<p>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p>	<p>一、第二項修正。</p> <p>二、由於現行法對於撤換違</p>

<p>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u>撤換或令集管團體撤換</u>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p>	<p>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p>	<p>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等僅能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令集管團體撤換前揭違法人員，如集管團體不予配合，將影響公權力之公信力，例如著作權專責機關令集管團體撤換董事長，由於董事會係由董事長召集，若該被撤換之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撤換自己，非屬易事。因此為加強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監督職權，故增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本於監督職權撤換該等違法人員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p> <p>二、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p> <p>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u></p> <p><u>一、連續三年未分配使用報酬。</u></p> <p><u>二、擅自挪用會員分配款且情節重大。</u></p> <p><u>三、財務改善計畫無法執行或未依財務改善計</u></p>	<p>第四十三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p> <p>二、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p> <p>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本條係規定專責機關應廢止集管團體許可之事由，由於近年來專責機關已廢止數家集管團體之許可，歸納上述廢止許可之原因，常見的有擅自挪用分配款、隱匿使用報酬收入、資金流向不明等與財務相關之事由。為使廢止集管團體許可之事由更為明確，故增訂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事項，以資明確。</p>

<p><u>畫改正且情節重大。</u> <u>四、其他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事由。</u></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p> <p><u>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一、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 <u>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u> <u>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p> <p>前三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p> <p>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前三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第三項修正。</p> <p>二、為強化集管團體之財務運作，參照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針對集管團體違反本條例規定，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應予以處罰，以確保集管團體對於其財務報表負有相應之責任，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三、對於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未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使用報酬分配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應予以處罰，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現行法第三項移列第三款。</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集管團體之有權代表之人或工作人員，對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監督、輔導之效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有權代表之人或工作人員得予處以罰鍰。</p>

<p>項規定。 前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生效時，管理契約終止。</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前業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p> <p>第二項管理契約終止時，會員之使用報酬分配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p>	<p>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本項係管理契約法定終止事由之規定，現行條文規定集管團體與其會員之管理契約係於命令解散處分確定時終止，但實務上集管團體不服命令解散處分，可提起行政救濟，由於行政救濟程序可能長達數年，處分方能獲得確定，而因集管團體經廢止並命令解散後，即不得執行集管業務，如會員不主動退會，管理契約將仍然有效，會員不能自行授權，導致利用人無管道取得授權、會員亦無法獲得使用報酬，將影響會員權益及授權市場之秩序甚鉅，因此為使集管團體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能儘速確定，爰明定命令解散處分生效時管理契約即告終止，不待處分確定。</p> <p>三、增訂第三項。由於會員與經命令解散之集管團體終止管理契約後，將影響利用人使用該等會員著作之權益，為維護授權市場交易秩序，爰增訂有關集管團體經專責機關命令解散，會員</p>

		<p>之管理契約終止，利用人於集管團體命令解散前已簽訂之授權契約於尚未屆滿前得繼續利用之規定。</p> <p>四、增訂第四項。管理契約終止後，有關該終止管理契約之會員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準用規定，以保障會員之權益。</p> <p>五、增訂第五項：</p> <p>(一)集管團體如係因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等重大事由而被命令解散，多係肇因於嚴重之財務及會務問題，董、監事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管理不善所致。</p> <p>(二)由於現行集管條例對於集管團體之清算程序未予特別規定，因此有關集管團體之清算程序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因此，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廢止集管團體之設立許可並命其解散時，雖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但法院並不會主動監督被命令解散之集管團體是否確實進行清算程序，而其財產之清算係由董事選任清算人，若無法選任清算人者，法院方得依主管機關之聲請選任清算人，此為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明文規定。由於實務上發生經命令解散之集</p>
--	--	---

		<p>管團體之董事遲遲不選任清算人，致無法確實進行清算，而嚴重影響會員及利用人權益，故為增進對集管團體清算之效率及正確性，善盡專責機關之監督職權，爰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專責機關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p>
--	--	--